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百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均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